

檔號：HAD SSP DC/13/11/2/(2) I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5/05

交通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報告

交通委員會於七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曾討論以下事項：

1. 討論改善南昌街近海壇街、通州街一帶的道路指示問題

委員會同意運輸署所提出的建議，即在南昌街公園加設指示牌，這可確保指示牌不會被招牌阻擋。會後運輸署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路政署作出跟進行動。

2. 要求擴闊南昌街行人路面

(a) 委員會建議取消南昌街公園(大埔道至元州街段)，以騰出更多地方增闊行人路及行車線。

(b) 為節省時間，委員會建議運輸署盡快進行地區諮詢工作，諮詢地區人士是否同意擴闊路面工程；待明年初渠務署完成渠務工程後，運輸署可立時展開工程。

(c) 委員會將會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渠務署，要求他們盡量配合運輸署，讓工程能盡早展開。

3. 要求於聖公會基福小學至長沙灣貿易廣場一段長沙灣道加設防撞圍欄

(a) 委員會建議運輸署與建築署聯絡，要求建築署盡快交出聖公會基福小學面向長沙灣道的土地，讓路政署可展開加建圍欄工程；並先完成圍欄的設計，待建築署交出土地後，路政署便可以立時展開工程。

(b)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提交時間表，告知委員會貿易廣場對出的臨時巴士站何時遷出，以便委員會適時跟進貿

易廣場面向長沙灣道一段是否需要興建圍欄。

- (c) 委員會又認為隨着新填海區的發展，將興華街改為雙向行車，可令來往新填海區的交通更為暢順。

#### 4. 荔枝角連翔道欠缺行人過路設施問題

- (a) 委員會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荔枝角公園入口豎立告示牌，告知市民不能從公園橫過馬路前往貨櫃碼頭區。
- (b) 委員會又要求運輸署積極考慮在貨櫃碼頭區域適當位置加設告示牌，提示行人不要從該處橫過高速公路。

#### 5. 討論改善龍翔道與南昌街的行人過路設施

- (a) 委員會支持運輸署所提出把澤安邨對出一段南昌街馬路中央的青草修剪及加建欄杆的建議，以堵塞南昌街的缺口，防止行人在上址非法橫過馬路。
- (b) 委員會將邀請路政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與委員會討論何時展開加建龍翔道與南昌街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工程。

#### 6. 討論改善深盛路、深旺道一帶的行人過路設施

- (a) 委員會要求在深水埗官立小學及荔枝角天主教小學一段深盛路加設安全島，並在兩旁行人路加設圍欄，以防止行人非法橫過馬路。
- (b)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將上述建議盡快繪製工程草圖，讓委員會考慮。

#### 7. 專線小巴路線第 81K 號更改行車路線建議

運輸署代表匯報，專線小巴路線第 81K 號已於七月一日行走新路線。署方表示自新路線生效後近一個月，未曾發現

於新填海區的私人屋苑候車的乘客未能登車。

8. 有關深水埗填海區交通配套事宜及研究專線小巴第 44A 號位於深旺道的上落客點可否遷入海麗交通交匯處

- (a) 運輸署建議將專線小巴第 44A 號上落客點遷入海麗交通交匯處，並將現時交匯處內的的士候客站縮短一半，在該處設第 44A 號站。由於交匯處由房屋署管理，署方已將上述建議交予房屋署考慮。
- (b) 委員會將會去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要求修訂該局以「鐵路為主」的運輸政策；並建議邀請局方派員出席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討論如何改善新填海區的交通配套問題。
- (c)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深水埗填海區交通配套問題，並將收集得來的意見交予局方考慮。

9. 討論改善車輛由南昌街左轉入窩仔街的交通問題

房屋署已向路政署提出申請，預計可在八月底展開清拆地盤圍板工程。待房屋署完成清拆地盤圍板後，運輸署將會把安全島向窩仔街方向遷移。

10. 要求改善醫局街停泊車輛上落貨物霸佔街道的問題

按委員會的要求，運輸署已在上址設立半小時收費泊位。署方報告，自泊位啓用以來，署方收到多宗投訴，對於署方在上址設立半小時收費泊位表示不滿。

11. 窩仔街加設行人過路設施

運輸署已完成地區諮詢工作，並會在短期內發出施工令，在窩仔街加設行人過路設施。

12. 提名增選委員

委員會已通過接納王德全先生提名崔定邦先生成為增選委

員。現提呈區議會接納上述提名。

#### 13. 專線小巴第 75 號長者車費優惠

委員會歡迎第 75 號承辦商再次提供長者車費優惠。委員會希望運輸署能盡力因應需要修訂第 75 號線的路線，增加其乘客量，讓其可以繼續經營。

#### 14. 專線小巴第 45B 號調整服務建議

- (a) 委員會關注第 45B 號的班次不穩定，在同一時間有多過一輛小巴到達候車站，當這些小巴同時開出後，其後到來的乘客便可能要在候車站等候較長的時間才可以登車。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向承辦商反映上述情況，並要求承辦商多加留意。
- (b) 委員會建議先進行三個月的試驗計劃，將第 45B 號的路線延伸至北河街街市，日後再作檢討。又要求運輸署在試驗計劃進行期間，於不同時段及候車站進行調查，以方便委員會在三個月後評估該路線的運作。如第 45B 號未能滿足乘客的需求，委員會希望署方能告知委員會，承辦商需要增加多少輛小巴及班次如何，才可滿足乘客的需求。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